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6550)

741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A400741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38號
儒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股東　台啟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條款※

中信銀基於為您於中華民國境內外處理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在本書件事項之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就直接或間接蒐集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音軌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包括但不限於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本事項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金融商品或服務及提前終止與您之契約及相關服務，中信銀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

※**本次股東常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

開會通知書

第2聯

一、茲訂於民國107年6月26日上午9時30分假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舉行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2017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2. 2017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健全營運計畫書執行情形報告。4. 私募案報告。(二)承認事項：1. 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2017年度虧損撥補案。(三)討論事項：1. 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案。2.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四)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五)其他議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二、配合公司整體財務規劃，擬提呈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額，從新台幣3,200,000,000元增加至新台幣4,200,000,000元，分為42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請參閱背面說明。

四、1. 本次股東會董事應選人數：董事8人(含獨立董事3人)。
　2. 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吳伯文、John Bomalaski、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賽富投資基金投資專戶、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Moral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Generations Technology Corporation】、【獨立董事：陳奕雄、許欽洲、黃observed芸】。
　3. 各候選人之學經歷等相關資料之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

五、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六、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5月2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3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親至股東會會場辦理出席

⑩⑦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⑩⑦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6月26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8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741 北極星藥業-KY

第1聯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1.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6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私募總金額得視實際發行價格及實際股數而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2. 本次私募根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及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

   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因應公司長期規劃，本次私募之應募人規劃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或前述之特定人。
      B. 新藥研發投入時間長、臨床試驗資金花費高，須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資本支出，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考量，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或發展所需之各項支援，且因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及公司長期穩定發展。
      C. 目前暫定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應募名單如下表：

可能之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若2018年股東會被選任為法人董事，當選後則為本公司內部人	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或發展所需之各項支援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若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被選任為法人董事，則為本公司關係人	
INFINITY RESEARCH GROUPS LTD.	關係人	
GRAND TIGER INTERNATIONAL LTD.	若2018年股東會GENERATIONS TECHNOLOGY CORPORATION被選任為法人董事，則為本公司關係人	
林貞月		
連偉廷		
連華榮		
連瑩		

第2聯

應募人如屬法人，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GRAND TIGER INTERNATIONAL LTD.	連華榮 10% 連偉廷 20% 連瑩 20% 連可潔 20% 連莊 30%	關係人
INFINITY RESEARCH GROUPS LTD.	吳伯文100%	關係人
正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關係人
G-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LTD.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關係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為支應各項臨床試驗及營運資金之需求，如透過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方式募資，恐不易於短期間順利取得所需資金，並考量私募方式於籌集資本方面相對具時效性、便利性及股權穩定性，故擬以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集資金。
      B. 得私募之額度、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額度為不超過60,000,000股，預計分三次辦理，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二、三次	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新藥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	預計支應新藥各項臨床試驗之進行，以利取得藥證並改善財務結構。

   (4)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自交付日起3年內，不得再行賣出，自交付日起滿3年後依相關規定，應先取具主管機關符合興櫃或上市(櫃)標準之同意函，並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後，申請興櫃或上市(櫃)交易。
3.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發行次數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及其它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5.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6.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polarispharma.com/investor-relations/)查詢。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26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2017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2017年度虧損撥補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增加本公司授權資本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北極星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三七三三。

委託人(股東)		編號	(741) 北極星藥業-KY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